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 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概述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汽柴”）拟通过与平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下设的深圳平安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汇”）意向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授权威孚汽柴法定代表人办理与威孚平安基金、平安证券、平安财智、平安融汇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作协议、合伙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签署等事宜。（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二、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及终止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后，公司与专业机构平安证券就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一是由于中国证监会对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进行整改规范等原因，原定基金管理机构之一的平安融汇无法继续基金设立工作。二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优化治理结构，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整合业务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威孚汽柴进行吸收合并，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吸收合并威孚汽柴的事项。鉴于以上

原因，结合目前公司发展情况及近期已开展的对外投资等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利益，公司经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未与相关专业机构正式签订任何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也没有任何相应的资金支出。因此，本次终止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公司也未实际出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